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王沂釗主任、高 長主任、黎德星主任（呂傑華副教授）、徐揮彥所長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報 告 案

第一案：前次會中臨時動議決議進行之清潔窗台一事，經協調未來可望商請大樓清潔人員協助清理。惟考量清潔人力有限，學期進行中需優先維持公用空間（意指教室及走廊等區間）清潔，教師研究室及其他系所單位空間之窗台之清潔將固定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具體實施方式為學期結束前將由院辦統一確認申請清潔空間編號交管理員，由管理員安排大樓清潔人員清理（教師研究室申請清潔者，所屬系所須徵得教師同意於寒暑假期間由系所人員陪同清潔人員進入清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糾紛）。

根據現場時地勘查，人社一館 B 側四樓窗台確有清潔急迫性，將商請大樓清潔人員於近日先著手協助清理（會後將請人社一館 B 側四樓研究室所屬系所確認使用教師清理意願並徵求教師同意必要時由系所人員陪同清潔人員進入清理）。

除上述人社一館 B 側四樓外，其他各單位或教師研究室空間欲提前進行窗台清理者，得斟酌系所經費狀況，採使用者自費或系所負擔部分／全部經費方式自行尋求廠商進行清理。

第二案：根據行政會議報告，近日將由人事室規劃推動全校電話禮貌運動，並不定期抽查各單位接聽電話狀況，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同仁（尤其是工讀生）之電話禮貌意識，以提升行政品質。

第三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已修訂，未來（原則上應為自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專班總收入 24% 納入校務基金、1% 納入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專帳，同時每班應至少提撥總收入 5% 納入所屬學院專帳。

本院所屬班別納入院專帳比例，統一訂為總收入 5%（法規所列最低標準）。

第四案：本院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教育部認定全數通過，後續仍須持進行追蹤管考機制，各系須於 5 月初繳交經各學系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本院規劃於 5 月下旬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各系「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

第五案：本院獲楊牧文學講座基金贊助舉行「春天讀詩，讀楊牧」活動，105 年度場次將於 4 月 28 日（週四）晚間 6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舉行，歡迎各位主管參加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出席。

第六案：為滿足碩士生繼續深造的需求、深化培育院內各專業研究人才，並因應少子化對本院碩、博士班招生帶來的衝擊，以及教育部對新設博士班申請之管制。為瞭解系所之意願同時評估可行性，擬開放各系所進行討論。為使與會主管能更全面瞭解及掌握前述博士學位學程的資訊，特邀請本校呂助理教務長與會簡要說明並參與討論。

第七案：本校教務處補助系所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案，將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截止，有意申請之系所請把握機會提出。另本校國際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105 年度 7~12 月份出國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29 日間受理申請，本年度重點為「具實質招生效果」之相關計畫，申請可以院或系為單位，每期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去年度本院獲得國際處補助前往馬來西亞招生，今年度是否有具體可行之計畫（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歡迎各位主管交換意見。

根據會中討論，對於「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規劃於 10 月份提出申請明年 1~6 月初國之計畫。

第八案：本院不乏嫻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經典、見解精闢之重量級學者；而院內年輕的教授群對於新近崛起的研究課題，亦多能精進鑽研，惟平時授課，往往囿於學系分界有所侷限，未能充分將此優勢與特色納入於課程設計，相當可惜。

爰此，本院擬規劃於 105 學年度開設人文社會科學經典與專題系列導讀課程，透過名師導讀各類經典文章或時論專題，俾利本院學生透過此一跨系所集體授課之課程，學習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重要經典及專題，感受本院各領域教師的學問風采。

第九案：本校將進行首次宣導地震避難演練，演練以各棟為單位。人社一館及二館演練時間為 4 月 26 日（二）下午 2 時 40 分（同步進行），演練時間約 15-20 分鐘，演練對象原則上為各單位辦公室、教室內師生同仁（不含教師研究室人員），演練包括模擬避難及逃生路線規劃，

屆時須請師生同仁配合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聽到警鈴及廣播時循指示方向到建築物外指定地點集合及清點人數，會後院辦會將相關演練路線及任務編組等資訊寄給系所，請系所公告傳達當日上課所屬師生，並請院辦助理配合一同擔任引導人員。

第十案：本院 105 年度經費分配規劃。

*另請於 4 月 20 日（三）中午前將資本門圖書及儀器經費拆分結果繳交院辦公室彙送圖資中心。

柒、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工讀金作業相關規定草案/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共 2 系所單位提出計 2 種細則修訂草案，包括：
 - 社會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 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2. 依規定若非勞務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不得從事各種具對價關係之工作。而勞務型兼任助理（含 TA）或工讀生除應切實納保並提撥勞退金，每小時工作酬金不得低於 120 元，且工作項目內容應符合聘僱契約所列項目，同時須填寫時數/考核表。至於學習型兼任助理則無須納保，但僅限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聘任時務必切實確認是否符合學習型兼任助理要件），請各系所配合並務必一併向所屬教師宣導轉知避免逾越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轉系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根據轉系業務實際需要修訂原申請資格、審查標準相關條文，並加註法源依據及配合該系所組織架構調整微調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院 104 學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投票。

說明：學士參選人 6 名（最多得推薦 4 名）、碩士參選人 5 名（最多得推薦 4 名）、博士候選人 1 名（最多得推薦 1 名），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請參閱附件並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依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遇同票由主席抽籤排序），惟未獲得票數者不得當選（請參閱相關資料）。

決議：推薦歐家榮、賴厚元、楊芝菁、黃煜凱、林子芸、廖宏霖、吳政穎、許玉絹、林全洲等 9 位同學。

※105 年 4 月 26 日依據調整後推薦人數上限及 105 年 4 月 14 日投票得票數，增額推薦江宣瑩、陳瑞琪兩位同學，本院 104 學年度總計共推薦 11 位同學為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